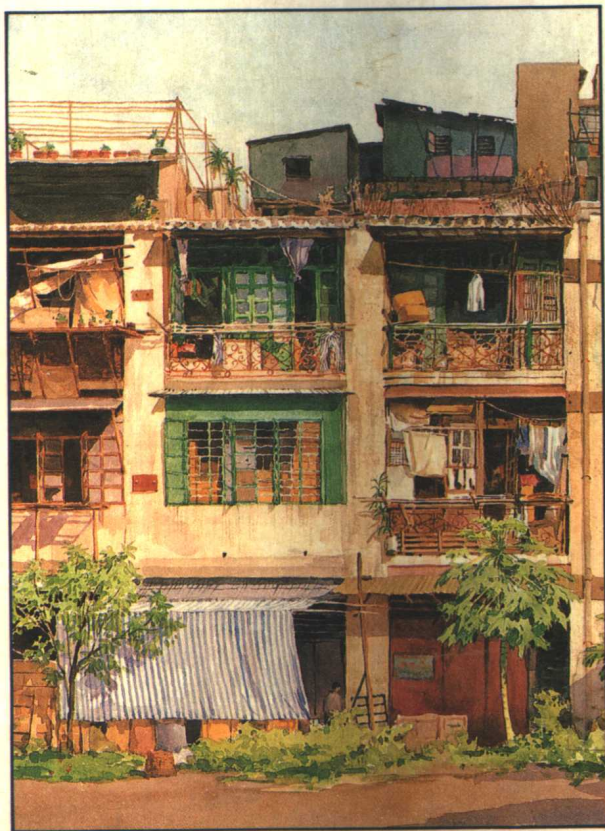


花 族 留 痕

塘西三代名花續篇

海 辛 著



天地圖書有限公司

707786

I247.5
H133

花族留痕

塘西三代名花續篇

707786

花族留痕・海 辛

出版：天地圖書有限公司

香港皇后大道東109~115號智羣商業中心十三字樓

電話：528 3671 圖文傳真：865 2609

香港灣仔莊士敦道三十號地庫(門市部)

電話：528 3605 865 0708 圖文傳真：861 1541

承印：亨泰印刷有限公司

香港柴灣利衆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十字樓

電話：896 3687 圖文傳真：558 1902

發行：利通圖書有限公司(港澳)

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8樓C

電話：303 1010(13線) 圖文傳真：764 1310

© COSMOS BOOKS LTD. 1991

ISBN 962 257 532 3

(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)

一九九二年・香港

一	一：清明上墳
二二	二：女兒淚水濕遺書
三三	三：董事長找尋私生兒女
五五	四：曹安麗回香港
七七	五：安麗的往事
九七	六：重建事業
一〇六	七：少女心受到衝擊
一一六	八：第三件事
一二九	九：延遲舉行的婚禮
一四四	十：親情會
一六三	十一：重踏師門
一七五	十二：曲藝與私情
一八三	十三：重見故人
二〇六	十四：安麗的人生

目 錄

十五：商業性尋找女兒	二一三
十六：住進湯家紅樓	二二一
十七：城市婚姻多破碎	二三四
十八：成功者的煩惱	二四七
十九：第二者的介入	二六〇
二〇：意外的愛情	二八七
二十一：老律師的歡喜	二九八
二十二：平分親情	三一〇
二十三：翻造的世界	三二七
二十四：人夾人緣	三三七
二十五：擔子擱在肩膀上	三五六
二十六：簡單而隆重的婚禮	三六八
二十七：結婚植樹	三七四

一： 清明上墳

即使是天矇矓亮的大清早，她也在鼻樑上架一副茶色眼鏡；已不再青春，但美艷尚未讓長長歲月消蝕的臉兒，薄施脂粉；中等而保養得很好的身材，穿着流行的事業女人大反領套裝衫裙，米白色襯衫，胸前垂下兩條黑絲帶，一顆藍寶石心口針，把兩條黑帶聯繫。

她獨個兒駕駛車子，在這清明節晨曦中，比任何孝子賢孫早到山坡墳場的停車場，停好車，捧着兩束鮮花走出來，抬臉、看山上山下墳地，七點鐘未到，灰色幔幕仍垂遮，霧氣瀰漫，場地的樹木叢葉濕濕，鳥兒們已開始鳴唱……

矗立在墳場墓四周的大廈、學校，已在灰光中顯露出它們的模樣，在這暮春之晨，它們也是潮濕的。

墳場上下，那些豎立的墓碑，也是濕濕的。並非讓雨水打濕，而是讓凌晨的霧水輕洒。也就是讓清明的露水提醒，墓碑們曉得——今天，將是一年中最高興的第一個日子。

她搶着第一時間來，就要避過那些熱鬧的孝子賢孫？不，人家孝子賢孫掃墓與她何干？

她要避開的就是一些與自己來此「慎終追遠」的亡魂有關係的面孔。她知道那些面孔，那些人，都會在清明節假惺惺地走來湊湊熱鬧，她不想見到。

憑二十多年前的經驗，她知道會有一些人來這交際名花——「花影湘之墓」前送一束花，站着看看，然後走掉。另外有些男人會走下一層，在那個叫做「花如錦之墓」前，送一束花，站站、走掉……

記得，自己十七八年紀，便常悄悄地來這仍是荒郊的墓塚尋覓親情。她覺得舉世的人都歧視，都投自己以白眼。只有這個躺在地下的名花亡魂，才是親人！自己的血脈頭腦有她的遺傳！至于其他說是與她有關係的親戚，都是虛假的，都是偽善的。

她窺望到，每年清明來上墳送花的，逐年減少。二十幾年後情況會怎樣？她不想知

道。

現目，即使高空陰雲疊積，但天色仍繼續放亮，就沒有「風和日麗」那麼明媚就是了。眼前一片陰暗。

「清明時節雨紛紛，路上行人欲斷魂。」她喃喃着兩句應節古詩，抬頭看天，一片茶黑色，才發覺自己鼻樑上的眼鏡讓現景變色。

——我也太傻，在這樣的大清早，誰會來這墳場給先人掃墓呢？戴這有色眼鏡，提防什麼？怕讓那些舊鬼新魂看見自己？

不期然摘下眼鏡，放好掛繫在腰間的皮袋裡，捧着鮮花繼續向上行……
雙腳拾級而行，腦子却在計算着——至少有二十多年沒來過墳場了！

墳場依舊？

不，變化得太大了！在清晨的灰光中，她看到墳場左邊田灣的工廠大廈、廉租大廈、住宅大廈；右邊香港仔和鴨脷洲的幢幢新建大廈；山，那作為墳場的山，上上下下，一畦畦的，都讓墳墓碑石佔據掉。

她一下子就離開香港廿幾年。這個她生于斯，長于斯（期間，有幾年回到中山故

鄉)的地方，使她傷心過，痛苦過，憎恨過，但也留戀過，掛念過……這地方，她有千絲萬縷的牽連與纏繞。

去年秋天，在澳洲墨爾本，比她長二十歲的丈夫去世，留下一間肉食公司給她，另外，有一份遺囑，聲明把他在香港的一份古氏家族產業給她，除掉遺囑，尚有他老父給衆兒孫的股份簿冊乙本。

古氏家族，就說家業的始創人，古百仁，香港的早期當押業商人，他擁有十多間當押店。時代發展到現目，當押業已不復當年，事實，古氏的後人，五六個兄弟有眼光，分別以父親的資金，在那些當押店基地，興起好多幢專租出去做寫字樓的商業大廈，大賺其錢。

隱居在澳洲的長子古靈敏，也每年受惠，收到一筆爲數巨大的股息。

她在多倫多居住十幾年，結過一次婚，是洋漢，一個香烟商人，且生下可愛的金髮碧眼兒子，五年後她跟他離婚，當地政府偏袒洋人，兒子判歸爸爸帶養，她一氣之下轉赴澳洲，入籍，憑那筆離婚贍養費和積蓄，開了一家專賣中國廣府食物、點心的小店。古敏靈是常來光顧的香港客人。日子久了，她們常常談心，她才知他是香港古

氏家族的離家浪子——那年，他跟爸爸爭一個女人，爲孝道讓出紅顏。他一氣之下，離開香港四處浪遊，英國、美國、法國、瑞士、玩膩了，便躲在墨爾本。

古氏老父尚念父子情，他在臨終前，把家業分成十份，給予兒子、太太、情婦、私生子，靈敏得到一個股份簿（那是他讓愛的代價），他是憑此在那邊開肉食公司。

她跟靈敏來往得多。便有同居在一起的願望。一個是浪子結束浪蕩生涯，思組家庭；一個是曾經滄海，決心遺忘往事的女人，企圖登岸。

兩人同居一些時，後來還辦結婚手續。

古靈敏說在香港時，曾聽過她唱粵曲，略知她的韻事。

他說：「你以前的事，我一概不理，我以前的事你一概不理。」

她說：「就讓我們做一雙沒有過去的夫妻！」

兩人做夫妻多年，恩愛，他們不但忘記過去，也忘掉彼此年紀的距離……

靈敏去年夏季在那邊去世。死前，他說他很感激白潔瑛給帶來八年快樂，她說：

「可惜沒給你帶來子嗣！」

他搖搖頭說：「有子嗣，我們沒這麼多快樂！爭奪不休使人煩，使人厭，像我在香

港的家人，因為老太爺的死，你爭我奪，打崩頭！」

他把那份古氏股份簿交給她，說：「這是老父因我放棄與他爭奪一個女人的賞賜！現在，我交給你！」

她說：「不要就焚掉。」

古靈敏把股份簿交給她後，欣然說：

「放心，我不會提出條件——要你守住我的神主牌，永不找男人！我不是這種人！」

她流淚擁抱老人，說：

「我已人到五十了！還找什麼男人？」

他抬起渾濁無神的雙眼望她，說：

「看你，保養得如此好，你說是三十八九，也有人信！」

「靈敏，我不想再在什麼色藝上打滾！謝謝你多年包涵，不聞不問我的過去，我們過得和諧！」

「但我知道你懸掛香港，懸掛兩個女孩子，你常常發夢洩露了心事！」

「靈敏，我恨自己爲什麼不能把回憶從內心頭腦削刮掉！」她煩惱地說。

「不要削刮！」他伸出手撫拂她的頭髮：「聽我說，等我死後，即刻賣掉這裡的肉食公司和你的店子，回到香港，找你的兩個寶寶！」

「不，我不回到香港！」她說：「那是一個使我畏怯、煩惱、痛苦的地方！」

「我要你回去！」

「讓我在這裡守着你，不好嗎？」

「我要你帶我的骨灰回古氏家族，然後憑骨灰和我的股份簿與遺囑，取回我與你應得的一份財產……最近他們正在出售租業，來個大分贓！你最好在香港弄個家，安頓自己。」

「靈敏——」

「爲我爲你，應該回去！」

爲我爲你，應該回去！在墳墓上空响亮着這一句話，她已在花影湘的墓前站立好些時。

她想——我終於回來了！我是在去年中秋節後回到香港！

——從機場出來，住進尖沙咀酒店一個房間，我並不快樂！我沒有一個富婆的顧盼自豪的滿足感！香港是大變特變，我何嘗不變？我感到孤獨！真正正的孤獨！

好長的日子，她奔走於古氏家族各兄弟姊妹之間，備受言刀語箭，但她是有備而戰。

終於從律師手上接到一筆巨款——五千萬。她按照亡夫的遺意，早已在旭和道購買一層兩百萬的大厦十樓房子，裝修，遷入，在書房裡供奉他的骨灰。

她在銀行裡存着一筆巨款，加上她居住得如此豪華，已請個菲庸。處此環境，她却行不安坐不樂，最好的食物在嘴裡咀嚼，沒有味道……

孤獨呀！寂寞呀！

那些封閉多時的，在香港發生的往事，便像山洪冲破湖塘的水壩，滾滾湧而出……

想起好些面孔，當然，第一個與她的青春、幼稚、熱情、愛慾混淆在一起，結果給予她沉重打擊的鄒瑞祥的面孔，在她腦海出現得最多，也令她最無可奈何！痛苦嗎？別說了。

在自我放逐的日子（她把自己做紅歌伶時發現與鄒瑞祥兄妹同婚，嫌惡難堪離港他徙稱爲自我放逐）她也想過那張面孔，是天意嗎？在許多追逐自己的富有公子哥兒中，她偏偏選中他，真心愛他，獻身，接受他投資拍電影，捧自己做女主角，然後同居，生孩子……一個亂倫的炸彈！當它一旦爆炸，毀掉她辛苦蓋搭的曲藝殿堂！毀掉她的整个人生！毀掉她在香港的前途！

求死，毀滅自己，她想過，但沒有勇氣去做。唯一能做的，是自我放逐。讓自己遠離香港，發誓不回來，發誓與香港一切人人事事斷絕關係。

鄒瑞祥，還有她生育的一雙女嬰，在外國時，她竭力按壓着不去想，但三張臉都常常出現在夢中。她跟洋人結婚，生下個孩子，便漸漸淡下來……但淡下來不等于根絕。如今，重回斯土，有了身家，當然會想起他和她們。想起他，她沒有愛，也沒有恨。他沒有錯，錯就錯在自己怎麼對他一往情深？

錯在誰呢？錯在瑞祥的爸爸鄒三？錯在已躺在墓穴的花影湘？不知道，她不去分辨。她來到世界就是一片糊塗混亂。

廿多年前，在香港，她，還是個十幾歲的姑娘，不錯，就在這段青嫩時期，逢上清

明節、重陽節，就一定走到這墳場來，隔遠在別的墳墓躲藏，偷看「花影湘之墓」的情況，她就要看看一些臉孔，看看一些與墓下人有關係有牽纏的臉孔……

她是在抗戰勝利後第三年，從中山縣石岐來香港。當時才十三四歲，但她覺得自己早熟，且長得亭亭玉立。在鄉下時，她常照鏡，看見自己很美，比鄰居的姑娘出色，特別是她的一頭黑密髮絲，她的胸脯和美腿最出色。總覺得讓姑娘如此美好的東西埋沒在古老大屋、井泉、橫街窄巷裡，是暴殄天物（長命的百歲老太爺的口頭禪）。

她住在石岐南門頭一幢古老大屋裡。她屬於頭房，可老太爺說她爺爺和祖母都不幸，他們原在上海大百貨公司做事，一次搭船回廣州，轉陸路回中山家鄉時，大船沉沒，兩人都死在大海……

她的爸爸媽媽呢？她五六歲在香港，讓叔公叔婆、叔叔攜帶回中山縣。在日本侵略軍的鐵蹄下，她過了好幾年的艱難日子，度過童年。但她是有記憶的人，即使兩三歲、四五歲的記憶，她都清清楚楚記得。

她記得那幢海角紅樓別墅，她記得那花園……

她記得一個愛打扮的，的確是美艷的女人很愛她，時常抱她，親她，但她不像一般

媽媽那樣跟她一起睡，不，她把她交給阿興叔阿敏姨攜帶，讓她和他們的兒子玩在一起，阿興叔和敏姨，也不常讓她去找媽媽，只等媽媽找她……媽媽不常住在別墅裡。

她記得紅樓別墅好美麗，常有許多富有的男人來別墅，這時候，阿興叔和敏姨又把她關在自己向山的房間裡，她吵鬧着要去跟那些闊氣的叔叔伯伯玩，但他們不許……。

一次，他偷偷跟敏姨去媽媽做生意的地方，被媽媽打了一頓，命令她以後不准去。

她記得專門駕車接送媽媽的司機叔叔，經常在星期日，開車帶她去一個無人的海灣沙灘，和她一起玩沙、玩水，抱她，吻她……她也記得那天，阿興叔和敏姨在她頭上紮一條白帶、腰上也紮白帶；夫婦倆，還有別墅的許多熟面孔都擁着她搭車……後來，就是走到這墳墓……

儘管事件已有點模糊，但她腦子裡仍有輪廓，輪廓永遠取消不掉。

最荒謬是故家的老太爺、叔公、叔婆，還有波叔和波嬸，竟刻意抹煞事實，他們說她爸爸姓黃，做生意，是波叔的堂哥哥，他與花影湘結婚，後來，因為她淪落石塘咀做交際花，他跟她離婚後，在回鄉途中交通失事死去。花影湘夠情義，自殺前留書，設法讓女兒黃英回歸鄉下祖家。

不喜歡聽那些長輩的講述，聽得多了，她討厭，後來，產生抗拒作用。

她愛上偷竊，偷的是家裡的錢，還有媽媽的遺物和文件。至于別人的東西與錢財，一概不偷。她更喜歡悄悄走到叔公叔婆或叔叔嬸嬸的房間窗下，偷聽他們的談話。在那些談話碎屑裡，她篩出好些與自己有關的點點片片，接駁成自己的故事。

媽媽，的確名叫花影湘，但那是她做交際花的名字。她原姓黃，是這個家庭的女兒，可惜，她爸爸媽媽從上海搭船遇難……否則，她才不會碰上花如錦，才不會做交際花……花影湘愛自己的家鄉，也愛祖家、她要唯一的私生女姓黃，就要遣她回鄉，做個乖乖順順的黃家女，不要走媽媽走過的路……

是那些歪曲私語燒起她的怒火！是那些點點片片使她覺得自己是異化人，她不屬於這個家，不屬於這間古老大屋，她沒有故鄉，沒有根……

她不姓黃，不會做乖乖女。她只不過是名交際花的私生女，到底誰是她父親？不知道。

抗戰勝利第三年，她偷盜媽媽遺給她的首飾、金條、悄悄地走去歧關車站，買票搭車去澳門（當年什麼證件也不需要），然後搭船去香港。

一個女孩子，有什麼靠山可投嗎？在石岐南門頭，她十歲便有男朋友古良，他是高她兩班的同學。古良的爸爸古家立，原是香港的曲藝界拉二胡能手，撰曲，也唱。日治時期，一家三口回歸中山故鄉，靠賣故衣度日。剛和平，三口子便急不及待回到香港。

她有古良在香港的地址，私奔前，她也曾寫信給古良。

當她帶着籐篋包袱，出現古良在山道加侖台一幢四層樓，最高一層的家，可把古伯伯古伯母嚇了一跳。

但黃英講自己的身世，和她帶來媽媽留給她的金條首飾，和堅決謀求自立生活的志向，却讓古伯伯收留她並教她唱粵曲，也讓她去讀英文夜校。

寄住古家那段日子，她常常聆聽古伯伯講道聽途說的——著名交際花故事，她還聽古伯伯講，他們所居住的加侖台，昔年，是名妓、名交際花所居住的地方，一場坡下煤氣廠爆炸氣鼓的大災難，居於此台的花花草草盡皆死亡！現目，他們所居房子，是後來重建的。她不怕鬼，即使古良時常以此嚇她，也不怕。

她對自己的生母，並不憎惡，相反，却十分敬重與羨慕。至少，她留給女兒的金條首飾，就證明她有色有光，有本領從男人身上掙回來。